

辽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聘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行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辽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聘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，现根据相关规定，就有关情况予以披露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聘用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的审议及表决情况

2023年2月8日，辽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毕马威为辽沈银行2022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股份数200亿股，占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。经股东大会审议，决定聘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沈阳分所进行2022年财务报告审计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全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聘用事项及会议流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辽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的相关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聘请毕马威为辽沈银行2022年审会计师事务所

的议案》，本次聘用会计师事务所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未损害辽沈银行、存款人、中小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，不存在可能造成辽沈银行重大损失的事项。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聘请毕马威为辽沈银行 2022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二、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及执业资格情况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名称：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沈阳分所

主要经营场所：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61 号第 19 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10100340672460M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

（二）执业资格情况

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沈阳分所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执业资格，符合《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中对会计师事务所资质的要求。

（三）诚信记录

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沈阳分所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失信及重大违法记录，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；无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；无吊销许可证或执照；无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

（四）独立性

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沈阳分所已完成所有独立性检查，不存在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资源或利益冲突，完全满足财政部的独立性要求。

三、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

本行原聘任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”），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1年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中审众环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本行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2021年末，本行根据《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办法》”）的要求及大股东单位函告意见，聘用中审众环为本行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，服务期限1年。2022年末，中审众环与本行的审计服务合同已到期，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，本行根据大股东单位意见，自行选聘

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。本行按照《办法》要求，通过集中采购并履行公司治理程序，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沈阳分所为本行 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。

（三）本行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本行已就新聘审计机构事宜与中审众环进行了事前沟通，中审众环对此无异议。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——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》有关要求，积极做好有关沟通及配合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2 月 13 日

